附件

网络平台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第十一批）

内蒙古珂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经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出网络货运经营线上服务能力申请。经联调测试，内蒙古珂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已按照《部网络货运经营信息交互系统接入指南》的要求，完成网络平台接入自治区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并取得接入证明。经核查，内蒙古珂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网络平台具备信息发布、线上交易、全程监控、金融支付、咨询投诉、在线评价、查询统计、数据调取等功能，符合《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及相关规定，具备线上服务能力。

认定时间：2021年5月24日

认定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网络平台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第十一批）

内蒙古众和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经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出网络货运经营线上服务能力申请。经联调测试，内蒙古众和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部网络货运经营信息交互系统接入指南》的要求，完成网络平台接入自治区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并取得接入证明。经核查，内蒙古众和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网络平台具备信息发布、线上交易、全程监控、金融支付、咨询投诉、在线评价、查询统计、数据调取等功能，符合《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及相关规定，具备线上服务能力。

认定时间：2021年5月24日

认定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网络平台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第十一批）

内蒙古联云网络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经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出网络货运经营线上服务能力申请。经联调测试，内蒙古联云网络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部网络货运经营信息交互系统接入指南》的要求，完成网络平台接入自治区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并取得接入证明。经核查，内蒙古联云网络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网络平台具备信息发布、线上交易、全程监控、金融支付、咨询投诉、在线评价、查询统计、数据调取等功能，符合《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及相关规定，具备线上服务能力。

认定时间：2021年5月24日

认定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